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董事長)
李 鎮
馬連勇
謝俊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馮長利

* 僅供識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1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19年3月19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于2019年3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18年度

审计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18 年度本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952 百万元，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48 百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余额为人民币 3,628 百万元，已达注册资本的 50%）。

董事会建议，以现有总股本 7,234,807,847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1,591,657,726.34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若截至 2018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配利润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调整每股现金分红。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议案》。

2018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方案详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第 76 页。

董事薪金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国内同类企业报酬情况，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 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和《金融服务协议（2016-2018 年度）》（以下合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所约定的相关上限。

公司独立董事均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2018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
2. 2018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A）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与国内类似实体所作的类似性质交易比较）；（B）（倘无类似情况可供比较）

按不逊于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达成；（C）（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

3. 2018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乃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4. 2018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差异较大，是由于实际运营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影响，而原预计数据是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亦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七、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9 年 3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均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联董事就该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 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1）为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

进行的；（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5）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和《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境内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董事会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活动、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18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十、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其中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就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

《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未发现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9 年 3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建立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 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师，任期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

师。

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届满。董事会现提名王义栋先生、李镇先生、马连勇先生、谢俊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吴大军先生、马卫国先生、冯长利先生、汪建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任期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下一届董事会之日止。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各位候选人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则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3. 执行董事候选人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均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

4. 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综上所述，同意提名王义栋先生、李镇先生、马连勇先生、谢俊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大军先生、马卫国先生、冯长利先生、汪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公司致力在业务各方面实行平等机会原则，任何人不会因种族、性别、残疾、宗教或思想信仰、年龄、性倾向、家庭岗位或任何其他因素而受到歧视。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的原则、条件和程序进行了规定。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十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提名政策》。

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管治要求，公司需制定《提名政策》，以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公司业务所需的技巧、经验及多元观点。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政策》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及其他可转让权利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把握市场时机，在发行 H 股股份时确保灵活性，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 20%之新增股份。

（一）授权内容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予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择机在境外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 H 股股本中之额外股份。

2. 作出或授出将会或可能需要发行 H 股股份或认购或购买 H 股股份的其他可转让权利（统称“工具”）的建议、协议或购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增设及发行认股权证、债券、债权证或可转换为股份的其他工具。

3. 于供股、红股或资本化发行时因调整之前发行的工具数目而发行额外工具。

4. 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发行、配发及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配发）的 H 股的股份总数，及作出或授予的发售要约、协议及/或购买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 H 股之其他证券的数量按照其转换为配发的 H

股的数量计算),不得超过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H股总数之 20% 。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投向、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具体认购方法、原有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及其它与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6. 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8.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 6 项和第 7 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9. 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二) 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H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

“相关期间”为审议本议案之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1. 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2. 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公司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所有可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政府机关的一切必需批准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为了降低公司资金成本，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累计本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案

1、项目意义：2018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国资委发布关于《2018 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的通知，鼓励企业“多措并举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有序开展资产证券化”。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积极推进金融创新，公司拟发行实体企业作为发起端的票据资产证券化产品，有效盘活存量票据资产，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树立资本市场创新形象。

2、发行金额：同意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于股东大会批准之后，以公司

所持汇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储架额度为人民币 100 亿元（含），分 20 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50 亿元。

3、发行期限：每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期限不超过 2 年（含）。

4、融资利率：具体融资利率根据专项计划成立时的市场状况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确定。

5、发行对象：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7、募集资金用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情况下，可由企业自主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具体条款与条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时间、发行规模、发行批次、发行利率、增信措施），并根据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对该等条款及条件作出调整。

2、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作出一切必要及附带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无异议函、确定包销安排以及编制有关申请文件）。

3、就实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根据适用法律披露有关资料）。

4、同意公司聘请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作为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的计划管理人，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的销售机构。

5、同意公司将相关基础资产转让给海通资管设立的专项计划（储架项目名称暂定为：海通精诚 1-2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首期专项计划名称暂定为：海通精诚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名称具体以监管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6、同意全额认购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7、同意向专项计划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就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全部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授权经理层决定和办理上述事宜。

十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定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

附件一、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义栋先生，1968年8月出生，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工程师，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副总经理、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董事长。王先生曾获得北京科技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和燕山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博士学位。王先生于1991年进入鞍钢集团工作，先后担任本公司冷轧厂厂长，本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副经理、本公司产品制造部副部长、分公司制造管控中心主任、冷轧部部长、本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王先生目前持有公司A股股票7,650股。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鞍钢副总经理及公司控股股东鞍山钢铁董事长，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镇先生，1970年9月出生，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李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并获得钢铁冶金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冶金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李先生于1991年进入鞍钢集团工作，先后担任本公司第二炼钢厂厂长、炼钢总厂厂长、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及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攀钢集团成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及鞍钢瀚阳（广州）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等职务。李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连勇先生，1962年12月出生，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联席董事会秘书（即联席公司秘书），教授级高级会计师。马先生曾获得东北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工程硕士学位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业外贸专业工学硕士学位。马先生在鞍钢集团工作逾30年，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谊地产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职务。马先生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马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马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俊勇先生，1965年9月出生，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谢先生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曾获得钢铁冶金专业工学学士学位。谢先生于1987年进入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工作，在攀钢工作近30年，先后担任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攀钢集团成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谢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均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均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大军先生，1956年10月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吴先生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工业会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吴先生曾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省级）会计信息化重点实验室主任等职务。吴先生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马卫国先生，1969年9月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亿宸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马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获学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硕士学位；毕业于清华大学EMBA专业，获硕士学位。马先生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近二十年，曾任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投行委员会副主任、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副总裁，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总经理。马先生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马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冯长利先生，1963年5月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教授。冯先生毕业于大连工学院，获电子专业学士学位；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系统工程硕士学位；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

获企业管理博士学位。冯先生曾就职于中国石油大连石油化工公司，担任规划与信息管理工作。于 2002 年起，冯先生于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从事相关的科研与教学工作。冯先生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评审专家；教育部科技奖励评审专家；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评审专家；《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duction Research》、《中国管理科学》、《管理评论》等国内外知名期刊审稿专家。冯先生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冯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汪建华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现任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钢材首席分析师。汪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国际贸易专业学士学位。汪先生曾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主任、总编室总编；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客座教授等职务。汪先生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担任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汪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上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均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19年3月19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18年度监事酬金议案》。

2018年度公司监事酬金方案详见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第77页。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届满。公司监事会推荐路永利先生、刘晓晖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任期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至 2022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下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之日止。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工会通过民主的方式选举产生。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 2018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现状。
2.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

附件一、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路永利先生，1969年7月出生，现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兼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监事会主席，高级政工师。路先生曾获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信息系统专业学士学位和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工业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路先生于1992年进入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工作，曾任鞍钢团委书记、公司第三炼钢连轧厂党委、纪委筹建组组长、公司中厚板厂党委筹建组组长、鞍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鞍钢办公厅主任、鞍钢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路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路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鞍山钢铁的监事会主席。路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晓晖女士，1968年6月出生，本公司监事，现任鞍钢法律事务部部长，高级经济师。刘女士曾获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刘女士于1990年进入鞍钢集团工作，曾任鞍钢法律事务部风险防控室主任、鞍钢法律事务部法律保障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鞍钢管理创新部法律事务处处长、鞍钢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刘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刘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鞍钢法律事务部部长，刘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均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拟发行 H 股可转换债券事宜出具的《关于核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88 号），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发行了 18.5 亿港元的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 1,850 百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1,512 百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后的净额为 1,841 百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1,505 百万港元）（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全部到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850 百万港元，可转换债券所募集资金已全额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主要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使用和检查监督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港币百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671000026454	0	0	0

由于本次为发行 H 股可转换债券，并无保荐机构，公司亦无须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转换债券所募集资金已全额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年度，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港币百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50	1,850	1,850	1,85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850	1,850	1,850	1,850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即为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7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对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

本次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及金额上限乃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和《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三个协议以下合称为“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所载的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因此不需要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47,091 百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9.76%。

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上限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鞍山钢铁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9,310	1,110	6,442
	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5,038	601	3,480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3,522	361	2,433
	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1,752	195	1,210
	鞍钢集团关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1,552	182	1,072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1,147	655	792
	攀钢钒钛集团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425	102	431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874	73	593
	小计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23,619	3,279	16,45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鞍钢集团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300	0	488
向关联人采购辅助材料	鞍山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1,054	85	893
	鞍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933	140	790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1,539	156	1,303
	小计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3,526	381	2,986
向关联人采购能源动力	鞍山钢铁	采购能源动力	市场化原则	1,961	147	1,699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能源动力	市场化原则	50	7	43

	小计	采购能源动力	市场化原则	2,011	154	1,74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支持性服务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891	222	793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786	55	707
	鞍山钢铁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651	89	580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554	77	493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480	33	427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3,050	316	2,709
	小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6,411	792	5,70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1,862	177	1,166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1,070	13	670
	鞍钢绿色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493	94	315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1,753	115	1,092
	小计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5,179	399	3,243
向关联人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鞍钢集团	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市场化原则	297	91	330
	小计	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市场化原则	297	91	330
向关联人提供综合性服务	鞍山钢铁	提供综合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1,299	64	769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提供综合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529	48	313
	小计	提供综合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1,828	112	1,082
接受关联人委托提供的金融服务	鞍钢财务公司	结算资金存款利息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协定存款年利率1.15%执行	50	7	21

	鞍钢财务公司	最高存款 每日余额	-	3,500	3,335	1,999
	鞍钢财务公司	信贷业务 利息	市场化原则	250	0	32
	鞍钢财务公司	委托贷款 利息	市场化原则	120	0	0

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见本公告第“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部分内容。

注：鞍山钢铁指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指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持股 30% 以上的子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简称“本集团”）]。

鞍钢财务公司指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 采购原材料	鞍山钢铁	采购主要原材料	6,442	-	20.28	-	2018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3,480	-	10.95	-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2,433	-	7.66	-	
	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210	-	3.81	-	
	鞍钢集团关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072	-	3.37	-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792	-	2.49	-	
	攀钢钒钛集团	采购主要原材料	431	-	1.36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593	-	1.86	-	
	小计	采购主要原材料	16,453	21,700	51.78	-24.18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朝阳钢铁	采购钢材产品	376	-	77.07	-100.00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	采购钢材产	112	-	22.93	-	

	易有限公司	品					
	小计	采购主要原材料	488	600	100.00	-18.67	
向关联人 采购辅助 材料	鞍山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893	-	7.52	-	
	鞍钢集团耐火材料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790	-	6.66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1,303	-	10.99	-	
	小计	采购辅助材料	2,986	3,015	25.17	-0.96	
向关联人 采购能源 动力	鞍山钢铁	采购能源动力	1,699	-	54.92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能源动力	43	-	1.39	-	
	小计	采购能源动力	1,742	2,855	56.31	-38.98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支持性服 务	德邻陆港（鞍山）有 限责任公司	接受支持性 服务	793	-	8.52	-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 服务	707	-	7.60	-	
	鞍山钢铁	接受支持性 服务	580	-	6.23	-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 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 服务	493	-	5.30	-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 服务	427	-	4.59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接受支持性 服务	2,709	-	29.11	-	
	小计	接受支持性 服务	5,709	6,500	61.35	-12.17	
向关联人 销 售 产 品、商品	德邻陆港（鞍山）有 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1,166	-	1.17	-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 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70	-	0.67	-	
	鞍钢绿色资源科技有 限公司	销售产品	315	-	0.31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销售产品	1,092	-	1.09	-	
	小计	销售产品	3,243	5,310	3.24	-38.93	
向关联人 销售废钢 料、废旧	鞍钢集团	销售废钢 料、废旧物 资、筛下粉	330	330	93.75	-	

物资、筛下粉	小计		330	-	93.75	-
向关联人提供综合性服务	鞍山钢铁	提供综合性服务	769	-	28.45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提供综合性服务	313	-	11.58	-
	小计	提供综合性服务	1,082	1,500	40.03	-27.87
接受关联人委托提供的金融服务	鞍钢财务公司	结算资金存款利息	21	50	74.74	58.00
	鞍钢财务公司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	1,999	2,000	-	0.05
	鞍钢财务公司	信贷业务利息	32	150	2.41	78.67
	鞍钢财务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0	100	0	1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8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差异较大，是由于实际运营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影响，而原预计数据是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亦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8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差异较大，是由于实际运营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影响，而原预计数据是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亦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信息
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姚林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7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亿元 主营业务：钢、铁、钒、钛、不锈钢、特钢生产及制造，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钢压延加工，铁、钒、钛及其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

		<p>与综合利用等。</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347,383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6,113 百万元；2018 年 1-9 月份，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8,881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129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2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王义栋</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 亿元</p> <p>主营业务：</p> <p>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224,043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99,839 百万元；2018 年 1-9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90,814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249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3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p>法定代表人：于万源</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p> <p>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 8 号</p> <p>主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提供担保、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23,527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733 百万元；2018 年 1-9 月份，鞍钢财务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07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55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4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邵安林</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670,000 万元</p> <p>主营业务：黑色金属矿采、选、烧、球，石灰石，水泥，硝石灰，锰矿石，锰铁，矿石回收，碎石加工，机械运输；电力通讯，筑路，爆破拆除，电力蒸汽余热生产，转供电，机械加工等。</p> <p>住所：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 39 号</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62,081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8,334 百万元；2018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人民币 9,908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49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5	鞍钢集团关宝山	<p>法定代表人：汪忠海</p>

	矿业有限公司	<p>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p> <p>主营业务：铁矿露天、地下开采、铁矿石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等。</p> <p>住所：鞍山市千山区千山镇山印子村</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3,562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498 百万元；2018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人民币 800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09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6	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宋乃斌</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93,496 万元</p> <p>主营业务：铁矿采选、矿产品深加工。机械加工：矿山设备制造、维修；土建工程；矿山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p> <p>住所：辽宁省辽阳市弓长岭区苏家街</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0,959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9,458 百万元；2018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人民币 2,981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86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7	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熊宏启</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500 万元</p> <p>主营业务：铁矿采选</p> <p>住所：鞍山市千山区齐大山镇金胡新村</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7,731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481 百万元；2018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人民币 1,411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50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8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张三健</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86,000 万元</p> <p>主营业务：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承包境外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仓储（不含危险品）、商务代理；原燃材料经销（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服务；金属材料（不含专营）经销；进口钢材业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钢材加工；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p> <p>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中华路 322 号</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1,746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751 百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21,650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20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p>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9	鞍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邱明金</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p> <p>主营业务：耐火材料及制品、耐火专业设备通用零部件制造。</p> <p>住所：鞍钢厂区西部</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039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930 百万元；2018 年 1-9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617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7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10	鞍山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唐伟</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p> <p>主营业务：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等。</p> <p>住所：鞍山市铁系区环钢路 1 号(鞍钢厂区内)</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827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24 百万元；2018 年 1-9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676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0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11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p>法定代表人：王锋</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66 万元</p> <p>主营业务：钢材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p> <p>住所：鞍山市鞍刘路 3 号</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722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74 百万元；2018 年 1-9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563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6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12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褚乃立</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61,120 万元</p> <p>主营业务：冶金、建筑、矿山、市政公用、电力、石油化工、铁路、机电工程总承包；建筑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炉窑、起重设备安装、爆破与拆除、地基与基建、土石方、建筑装修装饰、防水防腐保温、环保、管道、消防设施、模板脚手架、建筑幕墙、城市及道路照明、输变电、特种工程；冶金、建筑行业、轻型房屋钢结构设计等。</p> <p>住所：鞍山市铁东区安乐街 34 号</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4,972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886 百万元；2018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人民币 2,797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8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p>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3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赵林</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p> <p>主营业务：钢压延加工销售</p> <p>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望山东路 555 号</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2,196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692 百万元；2018 年 1-9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451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0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14	鞍钢绿色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张贺武</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66,140 万元</p> <p>主营业务：钢渣制品及水渣粉销售</p> <p>住所：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内</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032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682 百万元；2018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人民币 437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1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15	攀钢钒钛	<p>法定代表人：段向东</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8,589,746,202 元</p> <p>主营业务：钒钛制品生产、加工和应用服务等。</p> <p>住所：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11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66 百万元；2018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人民币 39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9 百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与本集团长期合作，一直为本集团提供原材料、钢材产品、能源动力、辅助材料、支持性服务、金融服务，同时也采购本集团部分产品、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等。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原则是依据市场化原则制定，交易金额上限也是考虑了双方产能而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人有能力按协议约定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的原材料、

钢材产品、能源动力、辅助材料、支持性服务、金融服务，并会按照协议约定采购本公司的相关产品、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等。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人向本集团提供的主要原材料、钢材产品、辅助材料、能源动力、支持性服务、金融服务。

2、本集团向关联人提供的产品、筛下粉、废钢料、废旧物资和综合性服务。

(二) 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本次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及金额上限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和《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所载的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向关联方采购主要原材料	铁精矿	不高于 (T-1) *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鲅鱼圈港到鞍钢股份的运费。其中品位调价以 (T-1) *月普氏 65%指数平均值计算每个铁含量的价格进行加减价。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 (T-1) *月普氏 65%指数平均值 3%的优惠
	球团矿	市场价格
	烧结矿	铁精矿价格加上 (T-1) *月的工序成本。(其中: 工序成本不高于鞍钢股份生产同类产品的工序成本)
	卡拉拉矿产品	优质产品: 市场价格 标准产品: 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铁 CFR 中

		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 65 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 低标产品：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2%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 62 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
	废钢	市场价格
	钢坯、钢锭	市场价格
	合金和有色金属	市场价格
	焦炭、煤炭	市场价格
向关联方采购 钢材产品	钢材产品	按鞍钢股份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扣除人民币 20-35 元/吨的代销费后的价格确定
向关联方采购 能源动力	电	国家定价
	水	国家定价
	蒸汽	生产成本加 5% 毛利
	气体产品	市场价格或生产成本加 5% 的毛利
向关联方采购 辅助材料	石灰石	不高于鞍钢有关成员公司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白灰	
	耐火材料	
	备件备品	
	其他辅助材料	
	可再生资源	
向关联方采购 支持性服务	铁路运输及服务 道路、管道运输及服务	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
	代理服务： - 原燃材料、设备、备件和辅助材料进口 - 产品出口 - 招投标、电商平台交易	佣金不高于 1.5% 其中：原燃料代理费 5 元/吨
	设备检修及服务	市场价格
	设计及工程服务	
	职业技术教育、在职职工培训、翻译服务	
	报纸及其它出版物	国家定价
	电讯业务、电讯服务、信息系统	国家定价、市场定价或折旧费+维护费
	生产协力及维护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生活协力及维护	
	公务车服务	市场价格
	环保、安全、节能检测、医疗卫生服务	国家定价

	业务招待、会议费用	市场价格
	绿化服务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保卫服务	
	港口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土地租赁	市场价格
	废水处理费	市场价格
	水上运输及服务	市场价格
	带料加工	市场价格或不高于鞍钢股份集团加工成本加5%毛利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钢材产品	鞍钢股份集团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就为对方开发新产品所提供的上述产品而言，定价基准则为如有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所加合理利润率不高于提供有关产品成员单位平均毛利率
	铁水	
	钢坯	
	焦炭	
	钢铁生产副产品	
	煤炭	采购成本价加价 5 元/湿吨
	进口矿	采购成本价加价 5 元/干吨
	烧结矿	市场价格
	球团矿	鞍钢集团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扣除不高于1.5%代销费后的价格确定
向关联方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	废钢料	市场价格
	废旧物资	
	报废资产或闲置资产	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
向关联方销售综合服务	电、新水	国家定价
	净环水、污环水、软水、煤气、蒸汽、氮气、氧气、氩气、压缩空气、氢气、余热水、液氧、液氮、液氩、气体产品	市场价格或生产成本加 5% 的毛利
	产品测试服务	市场价格
	代理服务	佣金不高于 1.5%
	资产委托管理	市场价格
	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取暖费	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结算资金存款利息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计利息）		

	贷款、贴现及委托贷款利息	利率不高于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档次贷款利率
--	--------------	-----------------------------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见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钢铁生产具有较强的连续性，公司大部分原料、服务采购于鞍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同时也要销售产品等给鞍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有积极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所有独立董事均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联董事就该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 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1）为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

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5)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未超过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和《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规避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确保公司稳健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2019年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2019年3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该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公司计划2019年度进行套期保值的最高保证金为人民币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开展钢铁期货保值业务有利于企业通过套期保值回避价格波动风险,有助于调节市场供求,减缓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通过期货

市场的价格预期，有效抑制市场供求失衡和非正常价格波动，有利于形成即时反应市场供需情况的价格参考体系，为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套期保值业务可以为公司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风险控制手段和贸易流转通道，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经营活动的稳步发展。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品种

仅限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钢铁产业链品种，包括铁矿石、动力煤、焦煤、焦炭、螺纹钢、热轧卷板、有色金属、合金等产品。随其他品种（废钢、不锈钢、原油）上市，可根据公司生产实际需求，在批准的年度保证金最高金额范围内，适当调整交易品种与额度计划。

2、交易原则

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在采购和销售指标的90%范围内，开展期货业务。

3、交易数量

2019年度各品种的套期保值量为：钢材约140万吨，铁矿石约460万吨，焦煤、焦炭和动力煤约455万吨，有色金属约2.45万吨，铁合金约6万吨。

4、保证金最高金额

根据最高持仓量确定最高保证金，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年度最高保证金为人民币5亿元。

5、有效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检查与监督

董事会要求公司企业管理部（期货交易的监督部门）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与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负责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四、管理制度

依据《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五、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因期货交易所交易制度设计完善、涉及的期货合约成交活跃、保证金监管严密，所以公司面临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和资金风险较小。鉴于期货的金融属性，交易合约价格走势可能存在阶段性的与基本面的反向偏离，导致不利基差（期现价差）的发生而面临一定的基差风险，但从一般规律来看，期货合约价格与现货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上趋于一致，因此基差风险属可控范围。

控制措施：

1、公司为规范套期保值的交易行为，加强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管理，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上，出台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条件、交易的实施，资金管理、头寸管理等以及相应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

2、公司成立期货领导小组与期货交易部，按《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对公司的套期保值策略、套

期保值方案、交易管理进行决策与交易；

3、具体操作上，交易指令严格审批，交易资金严密监管，指令下达与交易下单分离，持仓情况透明化，动态风险预警报告等，均符合内控管理的要求。公司坚决禁止投机交易。

六、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策略说明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各业务单元自营现货保值、避险的运作，严禁以投机为目的而进行的任何交易行为，套期保值头寸控制在现货库存合理比例以内。针对现货库存适时在期货市场进行卖出或买入套保。在制定套期保值计划同时制定资金调拨计划，防止由于资金问题造成持仓过大导致保证金不足被强行平仓的风险。套期保值计划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造成严重损失。

七、套期保值品种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镍、铝、锌、铜等有色金属；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的铁矿石、焦煤、焦炭；郑州商品交易所硅铁、锰硅等铁合金，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衍生品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九、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建立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五十三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对公司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现就以下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其它公司做任何担保事项。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 到目前为止，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上，未受到过证券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批评与谴责。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及国内同类企业报酬情况，同意公司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18 年度本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952 百万元，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48 百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余额为人民币 3,628 百万元，已达注册资本的 50%）。董事会建议，以现有总股本 7,234,807,847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1,591,657,726.34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若截至 2018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配利润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调整每股现金分红。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内部控制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境内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董事会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活动、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

五、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1. 2018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

2. 2018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A）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与国内类似实体所作的类似性质交易比较）；（B）（倘无类似情况可供比较）按不逊于第三者可获得或提供的条款达成；（C）（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

3. 2018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乃根据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和《金融服务协议（2016-2018 年度）》（以下合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4. 2018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差异较大，是由于实际运营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影响，而原预计数据是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亦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六、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关联董事就该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 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1）为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

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5）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未超过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和《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

七、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 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未发现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建立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 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符合

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

九、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师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各位候选人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不符合相关关法律、法规、规则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3. 执行董事候选人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均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

4. 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综上所述，同意提名王义栋先生、李镇先生、马连勇先生、谢俊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大军先生、马卫国先生、冯长利先生、汪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十一、关于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同意《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吴大军
马卫国
冯长利

2019年3月18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5 月 28 日 14:00 时整。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7 日—2019 年 5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7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2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股东，以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但需要授权人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1）及本人身份证。

8、会议召开地点：鞍钢东山宾馆会议室（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

东区东风街 10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议案 1、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审议《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 4、审议《2018 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 5、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 6、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

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议案 8、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及其他可转让权利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议案 10、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执行董事人数为 4 人。

(1) 选举王义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 选举李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 选举马连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4) 选举谢俊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为 4 人。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1) 选举吴大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 选举马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 选举冯长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4) 选举汪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为 2 人。

(1) 选举路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选举刘晓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特别提示：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19 年 3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等。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 1、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议案 2、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议案 3、审议《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议案 4、审议《2018 年度审计报告》	√
5.00	议案 5、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议案 6、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	√
7.00	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8.00	议案 8、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及其他可转让权利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00	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议案 10、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01	选举王义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02	选举李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03	选举马连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04	选举谢俊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1.00	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1.01	选举吴大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1.02	选举马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1.03	选举冯长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1.04	选举汪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2.00	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2.01	选举路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刘晓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需持公司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需要持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地点：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8 日（9：00-12：00，13：00-16：00）

4、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5、 联系电话：(0412)-8417273

联系传真：(0412)-6727772

联系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邮编：11402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出席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
 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 1、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议案 2、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议案 3、审议《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议案 4、审议《2018 年度审计报告》	√			
5.00	议案 5、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议案 6、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	√			
7.00	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8.00	议案 8、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及其他可转让权利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00	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议案 10、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	应选人数			

	《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 人			
10.01	选举王义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02	选举李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03	选举马连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04	选举谢俊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1.00	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1.01	选举吴大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1.02	选举马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1.03	选举冯长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1.04	选举汪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2.00	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2.01	选举路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刘晓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特别提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8”，投票简称为“鞍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执行董事（如表一提案 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执行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如表一提案 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马卫国，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

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59 次，未出席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2019年3月18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吴大军，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43 次，未出席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2019年3月18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冯长利，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

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7 次，未出席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2019年3月18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汪建华，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

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28 次，未出席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2019年3月18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吴大军先生 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

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43 次，未出席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马卫国先生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

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行为。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59 次，未出席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冯长利先生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

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7 次，未出席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汪建华先生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

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0 次，未出席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